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0日与恒发洋参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发洋参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，双方拟通过各自优势资源互补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共同开拓中国大陆西洋参市场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恒发洋参控股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号：261047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永仁

4、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港元

5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8月18日

6、注册地址：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 Box 2681, Grand Cayman,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

7、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采购和批发西洋参

恒发洋参作为一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911），其为香港最大的一级西洋参批发商，香港被视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参收运港口之一，约90%的加拿大西洋参出口至香港。恒发洋参主要从事于加拿大和美国采购及批发西洋参并向香港、中国大陆及海外二级批发商销售西洋参。

三、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

（1）恒发洋参为公司提供加拿大种植的西洋参，预计数量达300至400吨；

（2）公司负责上述产品在中国大陆的进口和销售工作；

（3）双方同意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，在适当时机共同成立合营企业，通过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发展在大中华地区的西洋参销售业务。

四、战略合作的目的及影响

恒发洋参是香港最大的一级西洋参批发商，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金鼠”）拥有国内专业的西洋参营销网络。通过本次合作，双方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，有助于莱美金鼠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从而有利于其在国内进一步拓展西洋参业务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战略合作意向书仅记录双方意向，不具法律约束力。双方最终决定合作的权益，及其他合作条件及条款，将详列于有关方协商同意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中。因此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